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○○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面積(100平方公尺)及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暫核定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